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订单号: DD25070311378920

采购方(甲方):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 113100000024200689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货方(乙方): 国兴汽车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55934J

法定代表: 吴镔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户: 66306689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乙 55 号

委托代理人: 刘旸

联系电话: 010-66110788

本合同所称汽车是指新车, 为体现合同双方自愿原则, 本合同中相关条款中有空白行, 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 合同生效后, 未被修改的文字视为双方同意的内容。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双方就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协议供货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信息

汽车品牌	一汽红旗	生产厂家	一汽红旗		
汽车型号	红旗 H92.5T 公务版		颜色	黑色	能源类型: 汽油
销售单价	¥379800		数量	2	排放标准: 国 6
合计金额	¥759600				
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交货期	付款后约 45 个工作日				
备注	屏蔽导航				

二、付款及开票

1. 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乙方收款账号为合同首页乙方信息）。
2. 开票：开具发票需确定车架号等车辆信息，待车辆到达交车地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交车及验收

1. 甲方到乙方交车地上海市提车。
2. 车辆验收于交车地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当场提出。
3. 车辆验收无误后双方应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车辆正式交付，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四、随车文件及附件

产品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使用说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辆保养手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标准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厂家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上牌的合法车辆。
2. 车辆的质量与其它各项标准或要求均须全面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的有效文件相应的各项要求，还应当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委相关规章。
3. 售后服务由采购车辆品牌厂家授权的特约服务站负责，按《保养手册》的具体规定进行。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造成疏忽致使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自然灾害、政府禁令、或公用事业的较长时期的中断或停顿。
2. 任何一方无须对因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七、其他

1. 有关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等，以及与本合同相关或引起的任何争议的解决，除适用本合同外，还均同时适用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所有有效成立的相关文件。
2. 如有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